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

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8)。公司因统筹安排工作需要,决定将原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公告通知了股东大会延期原因、最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宜,并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需进行修订完善,公司决定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公告通知了股东大会延期原因、最新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宜,并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6)。公告对新增提案的情况予以说明,并更新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会议室召开, 召开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34 号) 内容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26,381,496 股。
- 2.2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的现场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 2.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1,055,49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11%。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实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6 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09 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10 上市地点

2.11 业绩承诺方案

2.12 业绩奖励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与面值

2.1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7 发行数量

2.18 锁定期安排

2.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20 上市地点

2.2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 4.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4.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4.4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卢超军' (Lu Chao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超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涛' (Xu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剑' (Jin J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 剑